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债券简称:19川桥01 债券代码:15542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ad & Bridge Co., Lt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5号”批复核准。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川桥01”、“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34%。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签订建档函,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0.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一进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起息日:2019年5月20日
12. 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2022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存续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度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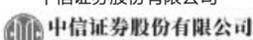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0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6月

成,二次结构和内部装饰已在做收尾工作,设备已陆续进场安装,预计今年可投产。前驱体项目按计划设计推进,预计今年可开工建设。

(4)矿产开发板块
重组川南矿业集团,新设立四川鑫展碳材科技集团公司,涉足南江铁矿、霞石矿、石墨矿的采选和精深加工业务,深耕矿产领域,同时,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矿项目有序推进。

2. 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融资工作,全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共计实现直接融资24亿元,发行利率维持在3.55%-4.39%之间,创下了同时期同评级较低利率水平,间接融资方面,积极加强与各主要金融机构合作,争取授信额度,助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加强财税管理,改善资产结构,公司债面利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成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加强正向激励,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注入了新动能。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761,348.40	8,609,376.27	13.38%
负债总额	8,037,039.63	7,261,083.91	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9,683.57	1,399,765.42	1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506.46	1,548,292.36	11.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76.15亿元,较年初增加13.38%;负债总额为803.70亿元,较年初增加1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97亿元,较年初增加11.4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72,247.46	4,001,922.14	-31.75%
营业利润	210,320.94	146,967.79	43.15%
利润总额	213,170.68	148,610.07	4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86.38	117,173.49	45.24%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27.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75%;营业利润为2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1%;利润总额为2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51.81	323,292.92	1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9.10	-443,099.83	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44.72	233,599.89	-33.06%

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1亿元,较去年净利润增加13.54%;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3亿元,较去年净流出增加40.44%;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4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增加10.36%。

第四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95号文批准,于2019年5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公告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0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0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流动比率	1.03	1.04
速动比率	0.58	0.57
资产负债率(%)	82.33	82.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0	2.0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和0.58;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2.02%和82.3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符合其行业特征,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2和2.40;发行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偿债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就董事长变更事项于2020年3月5日发布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及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310,944.34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此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专项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05民初4169号),有关公司与被告福建阿木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木尔公司”)、第三人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背景
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昌环湖公司另案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8月31日,该院一审判决:南昌环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1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追加阿木尔公司为利害关系当事人);2018年5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昌环湖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再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终审判决,2019年4月22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2019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认定阿木尔公司系合同关系的真实履行主体,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2月1日、2018年5月19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10月19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43、临2016-038、临2016-067、临2017-007、临2018-029、临2019-006、临2019-068、临2019-091)。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1. 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山纸业
被告:阿木尔公司
第三人:南昌环湖公司(审理过程中,南昌环湖公司登记注销,由其股东章美珍、何柏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 诉讼请求
二、2020年的交易进展
2020年3月18日至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7,061,697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5%,累计成交金额292,796,054.8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9%。

2020年6月3日至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6,067,90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累计成交金额442,829,649.4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1%。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4,43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6,019,943股,占其总股本的2.25%;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1,011,396股,占其总股本的0.99%。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三、案件受理及费用
3. 案件受理费138,351元,由被告阿木尔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法院预交(原告青山纸业预交的138,351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1. 本次诉讼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此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专项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

2.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05民初416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3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TRP PVE B.V.贷款再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营企业TRP拖欠国开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根据国开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浙江分行协商,本次公司先行支付国开浙江分行的金额为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

●风险提示:
①TRP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②2020年11月15日前,若TRP仍未支付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的,存在公司继续为TRP对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③公司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背景情况概述
2009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意大利TOLO GREEN SRL各按50%的比例在荷兰合资设立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TRP.PVE.B.V.,以下简称“TRP”)。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担保、借贷等方式,按持股比例为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大利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5,149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详见公告2009-035、2009-040)。

2009年8月,TRP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浙江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100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2009-035、040)。该贷款用于TRP全资子公司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

2. 前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分别履行了担保责任,代TRP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支付了563,244.5欧元利息、202,547万欧元本息、201.17万欧元本息(详见公告2017-112、2018-043、2018-084)、2019年5月底TRP归还航天机电2017年以来的全部垫付资金4,599,122.91欧元(详见公告2019-036)。

有关公司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告2017-112、2018-043、084、2019-036、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

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内容。

3. 本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国开浙江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人TRP拖欠国开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且其全资项目子公司MILIS公司已完成下属光伏电站项目资产出售,根据国开浙江分行与TRP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开浙江分行有权要求TRP提前归还上述剩余本息,根据国开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浙江分行协商,公司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先行支付国开浙江分行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

4. 剩余款项本息归还计划
关于剩余贷款本息归还事项,公司与国开浙江分行达成协议约定: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公司将积极敦促TRP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5. 履行本事项对公司的诉讼及风险应对
(1)TRP当前资金困难,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TRP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MILIS公司,MILIS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1,130万欧元,但由于意大利当地的税法规定,以及TRP另一股东方与公司存在管理纠纷,故MILIS公司账面资金暂时无法全部使用,因此TRP对偿还后续未偿款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TRP在资金偿付上面临不确定性,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公司预计后续可能存在被要求为TRP对国开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3)鉴于前述风险,管理层认为:公司代TRP偿还的国开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具备可追偿性,但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释放航天机电财务风险,公司将尽快在境外主动归还已代偿的本息向TRP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TRP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推进MILIS公司已发起的多项维权诉讼(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处置金额不超过三亿元,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2020年的交易进展
2020年3月18日至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7,061,697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5%,累计成交金额292,796,054.8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9%。

2020年6月3日至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6,067,90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累计成交金额442,829,649.4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1%。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4,43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6,019,943股,占其总股本的2.25%;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1,011,396股,占其总股本的0.99%。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编号:2020-026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